

珠海市 2024 年上半年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列表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执法处罚情况	主管部门
1	珠海市易博机械有限公司	工贸	铝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四款	1.企业取消涉爆粉尘的工艺，停用并迁移砂轮机，拉丝机断电封存。 2.落实粉尘清理制度，对拉丝房进行除尘清扫，清理拉丝房内遗留废品。	2024 年 3 月 19 日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香洲区应急管理局
2	珠海市三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	未在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废水收集池等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	1.企业内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废水收集池等所有涉有限空间场所，均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2.完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有限空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消除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隐患。	2024 年 4 月 16 日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香洲区应急管理局
3	珠海上扬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2024 年 4 月 23 日	罚款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3100）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4	广东珠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贸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款	该公司未持证上岗人员已经离职，公司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024 年 5 月 7 日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金湾区应急管理局
5	珠海市隆润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款	该公司已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认真落实粉尘清理制度，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积尘。	2024 年 6 月 19 日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金湾区应急管理局
6	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	工贸	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款	无证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安排持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024 年 4 月 17 日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执法处罚情况	主管部门
7	珠海建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高新区病害管网修复一期工程项目北围施工点存在钢板桩未连续设置，基坑底部有人员作业，基坑临边防护不到位的问题。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	1.钢板桩已按要求设置。 2.已设置警示标志，禁止基坑底部人员进入。 3.基坑临边防护已完善。	2024年4月1日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珠海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使用高锰酸钾危险化学品未如实在“广东省智慧新危管信息平台”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如实在“广东省智慧新危管信息平台”登记。	2024年6月19日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9	珠海市普尔格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在临时仓库内堆放有异丙醇、二甲苯、甲醇、乙醇等危险化学品共计约4.8吨，且未经登记或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对现场进行临时查封，立即清理违规储存危化品，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备案，并实施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024年4月11日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0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	消防控制室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值班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安排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	2024年5月7日	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1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消防	1.该公司二楼东侧，五楼西侧封闭楼梯间防火门闭门器损坏，三楼东西两侧封闭楼梯间防火门闭门器损坏，三楼东侧防火门破损。 2.该公司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3.该场所东西两侧封闭楼梯间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故障不能正常点亮。 4.该场所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7条、第7.3.6条、第7.7.2条、第7.8.2条规定，该企业消防隐患问题符合综合判定要素条件，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1.该公司二楼东侧，五楼西侧封闭楼梯间防火门闭门器已修复，三楼东西两侧封闭楼梯间防火门闭门器已修复，三楼东侧防火门已修复。 2.该公司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目前已经恢复正常运行。3.该公司东西两侧封闭楼梯间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故障不能正常点亮，目前已经恢复正常工作。 4.该公司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目前已按规范要求整改。	2024年3月28日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	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执法处罚情况	主管部门
12	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斗门区万荣商业中心（二标段）项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未及时更新完善，个别安全责任表分解表责任人未签字，未针对触电、物体打击等易发事故制定预防监控措施和预案。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文件未已更新完善，安全责任表分解表责任人已全部签字。 2.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已针对触电、物体打击等易发事故制定预防监控措施和预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2 日）	斗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珠海市喜来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	1.首层中部的扩大封闭楼梯间未采用乙级防火门等与餐厅分隔。 2.首层只设置 1 个室内消火栓。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消防职业技能资格。 4.首层餐厅区域违规使用、储存 15 公斤液化石油气瓶 3 个。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3.2 条、第 7.4.6 条、第 7.8.2 条、第 7.9.3 条规定，该企业消防隐患问题符合综合判定要素条件，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1.首层中部的封闭楼梯间已在首层专门开设安全出口直通室外，并与酒店首层大堂及餐厅区采用实体砖墙进行防火分隔。 2.首层已增设 1 个室内消火栓。 3.已重新招录值班人员，满足双人持证值守要求。 4.已对首层餐厅区内的液化石油气瓶全部清理。	2024 年 3 月 6 日	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	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
14	珠海市国际大厦续建主体工程	建筑施工	1.现场一层一台 CPC 型叉车验收牌破损严重（显示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未能提供该特种设备报验资料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2.现场询问专职安全员不清楚重大事故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内容。	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3.《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主要任务第一项内容。	1.已现场查验叉车进场报审验收材料、特种作业人员魏建章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及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经查询，叉车合格证、进场验收、环保标识等资料齐全，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魏建章特种作业操作证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已对该安全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并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将其调离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同时项目已再次组织全员重大事故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培训，并严格开展考核。	2024 年 6 月 13 日		香洲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执法处罚情况	主管部门
15	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筑施工	1.施工许可证范围为地基与基础，现场已浇筑一块地下室主体结构顶板，属于超许可范围施工。 2.地下室高支模有专项施工方案，但现场搭设盘扣架斜拉杆设置与方案不符，且未进行高支模第三方监测。 3.基坑监测记录提供最后一期为 39 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滞后超一个月。 4.1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无工资关系证明材料；经现场询问补充证明材料，企业未能提供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塔吊等特种设备租赁单位的分包合同等。	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第十六条。	1.2024 年 4 月 26 日已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2.已按照方案要求三跨设置一道斜拉杆。针对后续涉及需要监测的模板支架体系，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3.已按照规范及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目前监测频率为每天一次，每周出一次监测报告。 4.经现场查验,11 名特种作业人员已与塔吊租赁单位广州嘉耀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已在项目部存档并录入实名制平台,3 月工人工资已由广东嘉耀机械有限公司发放。	2024 年 6 月 13 日		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